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音乐类专业）

1 概述

音乐是人类创造、凭借声波振动而存在、在时间中展现、通过人类的听觉器官引起各种情绪反应和情感体验的艺术。音乐类本科专业教育，围绕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理论（包括作曲技术理论、表演艺术理论、音乐批评、音乐学理论等）开展专门化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具备音乐专业技能、艺术审美修养、综合理论基础与创新精神、创业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

音乐类专业包括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专业。

音乐表演是音乐表演者进行二度创作，实现音乐审美理想及自身表达的一种专门能力。作为连接创作与欣赏的中间环节，沟通作曲家与听众的桥梁，音乐表演专业所培养的人才，不仅应掌握驾驭乐器或嗓音的技能，还应对音乐作品有深入的了解，对受众的审美规律有全面的认识，兼具传承与发展传统音乐文化的职责，同时在国民音乐教育中还承担着传授表演技能与音乐知识的职责。

音乐学是研究音乐的所有理论学科的总称，其主要任务是透过音乐和与音乐有关的各种现象，来揭示音乐的本质与规律。在认识和解释人类各种音乐现象、引导大众音乐欣赏、传承人类音乐文明、促进并引领音乐其他专业的发展过程中，音乐学专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科阶段的音乐学专业教育，在培养音乐学实用型基础人才的同时，还应培养更高学历层次的研究人员后备人才。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培养具有全面音乐创作技能和对作曲技术理论进行深入研究的理论研究人才，同时还培养对音乐表演具有指导能力、能够准确阐释音乐作品的高素质指挥人才和擅长把握综合音乐感训练的专业教师。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类（13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音乐表演（130201）

音乐学（13020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130203）

3 培养目标

音乐表演专业培养具有高水平音乐表演能力和文化艺术修养，能够从事专业音乐表演、国民音乐教育和社团音乐组织管理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在音乐表演工作者中，既有代表着本行业高水平的独奏（唱）家，也有在各个层级团队中以合奏、合唱或伴奏（以下简称“合作”）的身份参与音乐表演活动的演员，以及在各级各类学校、群艺馆、文化宫等单位工作的音乐教师，还有在群众日常音乐文化生活场所或社区、社团等从事音乐表演或组织管理的音乐工作者。

音乐学专业培养具有音乐学基本理论素养、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专业技能，能够在文化、教育、媒体、创编、乐器修造等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编辑、管理、制作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专门人才。其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应掌握相应领域的研究方法，并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应掌握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和技能，具备音乐教育教学的能力；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应

掌握艺术（音乐）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在相关艺术领域从事某一方面管理的基本能力；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应掌握相关的音乐理论、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具备从事音乐声学、媒体音乐编制、音乐音响导演及乐器修造等某项工作的能力。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培养具有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系统掌握音乐创作技能、听觉技能、指挥技能和其他相关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行业等从事音乐创作、指挥、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和培养方向，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应根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及其人才培养需求，定期进行评估，适时予以修订和调整。

4 培养规格

4.1 素质要求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所从事的音乐事业，对本职工作有责任感与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现代意识及国际视野；具备较高的理论素质、艺术素养、人文修养以及创新精神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康的体魄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能够继承和弘扬中国民族音乐文化，具有强烈的民族文化自信心和认同感，理解世界音乐文化多样性。

4.2 知识要求

熟悉国家的文艺和教育方针、政策与法规。

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须具有与音乐表演技能要求相应的音乐理论（包括作曲技术理论和音乐学理论等）知识；了解音乐艺术本体的构成要素与规律；广泛了解音乐艺术的基本历史、文化类型以及与社会音乐文化生活相关的活动；了解相关姊妹艺术的基本知识；了解必要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

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须系统掌握音乐学专业的核心知识体系和相关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了解音乐学研究对象的基本特征和开展专业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国内外音乐学界的研究动态及前沿课题；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须掌握基础教育阶段的音乐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理论和相关教育阶段的教材教法，了解并掌握一定的国内外有代表性的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须全面了解各种艺术门类的规律及特征，掌握现代管理基础理论、技能与方法，熟知国家相关文化政策与法律法规；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须掌握与音乐相关的自然科学、乐器制作、计算机与电子音乐等某一方面的基础知识，熟知各种乐器与音响设备、录音设备性能等，掌握乐器制造与维修等某一方面的相关知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学生须了解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历史脉络、前沿动态和发展前景；系统掌握从事音乐创作、音乐指挥、音乐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创意所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文化基础知识；具有参与社会音乐活动、参与社会音乐文化建设活动的相关知识。

4.3 能力要求

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能够较为熟练地进行独奏、独唱或以合作的方式参与各类音乐表演活动；掌握某一音乐表演领域各历史时期的风格流派，并对本领域之内的发展动向有一定了解；能够运用相关音乐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独立分析、判别新曲目；了解并初步掌握音乐教学的基础理论与方法。音乐表演是高度技能化的专业，不同高校承担着培养不同层次音乐人才的任务。各高校在人才选拔与毕业标准中可依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制定相应的表演技能水平的要求。

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要能够运用音乐学理论与方法，初步具备对音乐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及阐释能力；具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研究、传播、普及音乐文化知识的能力；具备对人类音乐文化活动的历史及本质规律开展研究的能力；具备相关语言表述和文字表述的能力。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要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同时具备从事基础音乐教育的专业能力，具有教育创新意识和教学研究能力，具有策划与组织音乐活动的综合能力。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应具备策划、组

织和决策的基本管理能力，同时具备从事文化艺术事业管理、文化艺术市场开发、艺术活动策划与艺术产品制作和营销等实际工作的能力。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应具有相关的自然科学知识，具有跨学科的视野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具备音乐声学研究、计算机音乐创编、音乐音响导演、乐器制作与维修等某一方面的基本能力。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学生应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多种音乐风格、体裁、结构和技法等的创作；具有良好的听觉、演奏、音高组织、多声部写作、音乐分析素质，能够综合运用电子音乐手段、人声与器乐音色音响编创作品，并具备指挥排演等能力，能将这些能力运用到创作、指挥、教学、科学研究、管理与创意等音乐艺术实践中。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

音乐表演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建议四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40学分左右，五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70学分左右。

音乐学专业学制一般为5年。建议四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50学分左右，五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80学分左右。其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的修读年限一般为5年，主修音乐教育、艺术（音乐）管理、音乐科技的学生的修读年限一般为4年。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制一般为5年。建议四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50学分左右，五年制总学分控制在180学分左右。

各高校可按照学分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向达到音乐类各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应围绕各自的培养目标，按照“系统、联系、均衡”的教育生态原则设计课程结构，构建并完善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组成，同时应包括实践、实训、见习与实习、毕业音乐会与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课程体系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主要知识单元和知识点，包含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和创新意识培养。各高校应通过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形式组织4类课程。

各高校可选择反映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前沿动态、学校特色与地方特点的知识单元，开设选修课程，面向所在地区社会文化建设的人才培养需要调整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各类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在总学分中，建议公共基础课程与通识课程占比约35%，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占比约65%。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入学教育等。

5.2.2 通识课程

通识课程主要包括艺术学类及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类和区域性特色类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具有更加全面的文化基础，提升其人文艺术修养、科学精神和本土文化认同感。在学分制的教学模式下，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选修。

5.2.3 专业基础课程

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必须了解音乐本体的构成规律与音乐相关的文化知识，并具备感知与表达音乐的基本能力。音乐表演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共分4类：表演类基础课程（主要包括表演、台词、形体等课

程），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课程（主要包括乐理、和声、作品分析等课程），音乐学理论课程（主要包括中外音乐史、音乐学概论、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音乐美学、音乐社会学、音乐心理学、音乐教育与传播、音乐商业与管理等课程），综合音乐感训练课程（主要包括视唱练耳、合唱基础、指挥法基础、音乐赏析等课程）。

音乐学专业基础课程主要包括音乐基础理论类、音乐史论与鉴赏类、作曲技术理论类、视唱练耳类、音乐表演基础技能类、计算机音乐与科技类等课程。各高校开设课程除应覆盖上述课程外，还应根据各自办学条件与特色，有针对性地选择设置下列课程：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应修读音乐学概论、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等课程；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应修读教育法令法规、心理学基础、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教学设计、现代教育技术、形体训练与舞蹈编导基础、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等课程；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应修读会计学原理、影视创作剪辑导演制作类、文化政策与法律法规类、管理学类、应用统计学类、公共关系与市场营销类等课程；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应修读乐器学、声学物理学类等课程。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中主修作曲的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钢琴（或其他民族乐器）、视唱练耳、总谱读法、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录音技术、乐器演奏等课程；主修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的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钢琴、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总谱读法、声乐发声法、键盘和声等课程；主修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歌剧音乐指导的学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包括钢琴、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民族管弦乐配器）、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当代音乐、乐器演奏（声乐演唱）等课程。

除以上列举的课程外，各高校应根据各自的培养目标，制定各专业特有的创新型课程。

5.2.4 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主干课程是体现专业特点和学校特色，反映学科前沿，深化专业知识的课程。在音乐类本科各专业主干课程中，主科应贯穿整个培养过程，五年制本科不少于20学分，四年制本科不少于16学分。其他课程，各高校应根据各自的培养目标规定相应的学时、学分。

音乐表演专业的主干课程包括主科与合作课。其中的主科教学，原则上以师生“一对一”的个别课教学为主，根据学生入学水平及各高校的办学条件，个别课比例应占专业主干课程的50%~70%。

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学理论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音乐学写作基础、音乐史学、民族音乐学、音乐美学、音乐传播与批评、音乐学理论与方法、音乐文献学、田野调查与实践报告等课程；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歌曲演唱与钢琴演奏、伴奏与弹唱、合唱（奏）与指挥、小型合奏乐编配法、相关艺术门类课程、艺术综合课程、音乐教育史、音乐教育心理学、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相关教育阶段的教材教法、中小学音乐教育与活动指导类课程；主修艺术（音乐）管理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艺术市场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片与宣传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项目策划与运作、广告创意与法律案例分析等课程；主修音乐科技的学生专业主干课程包括音乐工程设计、MIDI原理与作曲、音序原理与制作、音频编辑与创意、电声乐器配器法、录音艺术、乐器制造调修与工艺类、乐器声学律学简史类等课程。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中主修作曲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主科（传统音乐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民族音乐作曲、戏曲音乐作曲、影视音乐作曲等）、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电子音乐、民族管弦乐法等课程；主修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主科（高级视唱练耳及近现代节奏训练）、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视唱练耳教学法、作曲等课程；主修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歌剧音乐指导的学生的专业主干课程包括主科（管弦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管弦乐队指挥、歌剧音乐指导）、指挥艺术概论（歌剧艺术概论）、室内乐排练、总谱读法等课程。

在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中，部分课程除每周2节集体课之外，还须设置改题课。这些课程包括：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对位与赋格、管弦乐配器、民族管弦乐法、电子音乐

等。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个别改题课（1节/每人/每周）或小组改题课（1节/数人/每周）的数量，并依据工作量设置相应学分。

5.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音乐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个性化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实践学分在培养方案规定中占总学分的15%~25%，其中，教育部规定军事技能1学分，本科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4学分，创新创业1~2学分。研究实践、教学实践和艺术实践等专业实践所获学分须大于社会实践所获学分。

实践活动应进行课程化管理，应制定管理和指导制度以及相应的实践方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确定实践目标和要求，要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专门教师予以指导和管理。

5.3.1 艺术实践

舞台是音乐表演专业学生未来工作的重要场所，平均每学期须有舞台实践机会，并建议纳入艺术实践学分。

音乐学专业学生的艺术实践包括采风观摩、评鉴或以制作、创编的方式参加各种表演活动、专业比赛，以及其他艺术实践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出品等。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生的艺术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音乐创作作品（指挥）演出活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演出、发表作品，参加各种专业领域的比赛，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出品采风等。

5.3.2 研究实践

包括音乐作品分析与表演研究、专业采风、田野工作及其报告、专题理论研究、项目策划、音乐心理与治疗、课堂教学设计与课件制作；乐器制作与维修、音响工程设计、音乐作品创编及制作；参加学术会议或发表论文；其他与科研实践相关的活动。

5.3.3 教学实践

教学实践既包括主修音乐教育的学生的教育见习、实习活动，还包括音乐类专业专门化教学人员培养所必需的专业课教学实践活动。各高校应充分重视音乐类专业本科学生毕业后将在社会音乐专业教育领域从事多种层次音乐教学工作的就业实情，重视组织、开展音乐类专业专门化教学实践活动。

其中，音乐学专业中主修音乐教育学生的教学实习（见）时间应不少于1个学期。

5.3.4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指非专业性实践活动，包括入学教育、军训、劳动教育、社会调查、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及学院组织、派遣的社会活动；第二课堂活动，大学生社团活动；参加校内外的管理服务、考试服务、演出服务；志愿活动、社区活动、义务劳动等。

5.3.5 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音乐会、毕业论文（设计）是展示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学生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开展综合性艺术与学术训练、体现专业艺术与理论水平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形式。

（1）毕业音乐会

根据不同院校的办学规格定位以及学生实际表演能力与办学条件的硬件配置，音乐表演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生（除主修作曲技术理论的学生外）应举办不少于20分钟的毕业音乐会。

（2）毕业论文（设计）

① 选题要求。选题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与研究、艺术、教学实践紧密结合；应立足于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既符合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又能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所提高；鼓励创新，应每人1个题目，本校近3年选题不能出现实质性重复。

学生拟定选题后，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同意，通过举办开题报告等形式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② 内容要求。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符合学术规范，主修音乐学理论、作曲

技术理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不少于5 000字，其他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字数不少于3 000字。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可以是理论研究、田野调查报告、学习与实践体会、实验报告或案例设计分析、项目策划等；能够反映学生可以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文献资料搜集能力，能够运用基本的学科方法论开展研究；行文流畅，语言准确，层次清晰，观点明确，论据准确，论证严密，有一定的独立观点和见解，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和研究分析能力。

③ 指导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由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指导。指导教师熟悉自己所指导的内容，并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能够全过程指导学生开展选题研究工作。助教须协助指导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应全过程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严格把好各环节质量关，帮助学生深化专业知识，提升研究能力，培养创新意识。

④ 答辩要求。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宣讲、答辩制度及评分标准。按照管理规定，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和学术内容检测。成立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宣讲、答辩进行考查、评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小组一般由3名或以上专业相近的教师和1名秘书组成。

6 专业师资

专业师资指承担音乐类本科各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的教师，包括音乐表演专业教师、理论课程与实践教学等各环节的任课教师，主要由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的教师构成。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

6.1.1 师资规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音乐类本科各专师生比应控制在11:1的国家合格要求范围内。各高校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配置专任教师，并适当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经验的一线实践型主讲教师（不超过教师总人数的25%），以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和辅导。

6.1.2 教师队伍结构

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知识范围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所有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音乐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45岁以下的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在编主讲教师中，90%以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其中开设音乐学和作曲技术理论类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博士学位。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应有在独立设置的音乐（艺术）学院学习或进修的经历。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30~55岁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2/3。

6.2 教师背景与教学要求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的学习背景，接受过完整、系统的音乐类专业教育训练，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其中，本校毕业留校任教的专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在其他独立设置音乐（艺术）院校或综合性高校进修学习的经历。各专业应有在本专业领域内拥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能把握学科最新前沿动向，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工作。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师德水平。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教学水平。因材施教，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能够在所从事专业教学领域指导学生达到就业的行业标准，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音乐类各相应专业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国际视野。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洞察前沿性学术问题，能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

6.2.3 教师教学要求

教师应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音乐类本科各专业的特点，精心设计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组织课堂教学，进行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耐心听取并认真解答学生的问题，引导学生质疑、调查和研究，进行主动且富有个性的学习。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弘扬科学精神，营造鼓励创新的文化。主动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

6.2.4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专项支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专业教师个人发展计划，明确专任教师与主讲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任务；有计划地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加强教师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通过相关培训及研修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做到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建立主讲教师选聘、考核、淘汰机制及管理办法。

7 教学条件

7.1 基本教学设施

7.1.1 琴房

各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以平均5~6人/间为基数，设定琴房总量标准。

专业课程教室（20节/间/周）、实验（教）室、音乐厅、音乐科技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7.1.2 图书音像资料

生均藏书（含乐谱、音像、电子类图书及数据库等）量不少于80册，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图书音像资料具有音乐类本科专业特点、能够满足教学基本要求。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重视信息化学习方式在教学中的积极作用。

7.1.3 其他条件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不小于18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4000元，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10%。

明确规定各类教学设备与乐器的年折旧率与更新周期及标准，并据此在年度预算中制定维修与采购的经费额度，并针对音乐类本科专业器材基本配置与维护保养规律，配备一定数量音乐会演奏级别的乐器，以及相应的钢琴调律、乐器维修专业人员，保证乐器与教学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

7.2 特殊教学设施

配置合唱（奏）、重唱（奏）教室、多媒体视听教室、音乐厅，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配置音乐数据库制作、音乐音响编辑、音乐创意设计、计算机音乐创编与制作、乐器制造与维修等音乐类本科专业的教学和实践活动的场地和设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7.3 实践基地建设

各高校应积极主动与各文艺院团、各级各类学校、科研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习场所、音像编辑出版部门、群众文化场馆、地方政府、社区以及社会单位等进行联系，建设音乐类本科专业艺术实践与教学、科研、创作实习基地，努力把学生的舞台实践、音乐研究与艺术创作和社会音乐文化生活结合在一起，提升音乐类专业学生的艺术综合实践能力。

7.4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1200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 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8.1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机构

完善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体系，建立质量监控与教学评估常态机制。实行教、管结合与管、评分离措施，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既有个人档案袋式的过程性评价，又有定量的结果性评价，做到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价和反思相结合、评价和建设相结合。既能做到相对稳定，又能及时研究、适时调整音乐类本科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教师队伍、教学条件等各方面的建设计划。

8.2 教学管理队伍

形成从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到音乐类本科专业各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共同组成的体系化教学管理队伍；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强调服务意识，积极开展针对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管理的研究工作，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8.3 质量保障体系

8.3.1 规章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严格执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建立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档案制度，各专业教学档案规范、完整。

及时统计并发布各项常态数据，充分发挥常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实施常态监控。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配合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汇报工作，撰写《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年报》，并形成全面、完整的档案材料。

8.3.2 质量控制

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体现音乐类本科专业特色的专业主干课程采取个别课与小组课结合的授课形式开展教学，其中个别课程的教学形式应保证一定的课时。该类课程执行期末评教与师生“双选”制度，切实保障师生利益、保证教学效果。专业基础课程按教学内容和授课方式分为技能类与理论类两种类型。其中技能类课程（视唱练耳、和声、作品分析等）的班级人数不超过30人。理论类课程（史论、音乐赏析、乐理等）的班级人数一般不超过40人。公共基础课程的班级人数一般不超过60人。通过评课、评教的方式，及时了解开设课程与学生知识结构要求及社会需要的契合度，掌握教师的课程讲授水平、课堂组织能力和教学效果。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质量控制与管理机制，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和教学质量的监控。主要方式有：①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都要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或行业专家，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参与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评估。

8.4 毕业生及其就业质量

本科生毕业及其就业质量是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评价标准之一，是教学质量的具体效果反映。

通过统计毕业生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获取率，分析音乐类本科专业毕业生教学结果与培养目标、人才定位的契合率；通过毕业前调查问卷及座谈等形式，收集、征求毕业生对音乐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重视毕业生就业信息收集和统计，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通过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

调查、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返校报告会等途径，切实了解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对音乐类本科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了解学校音乐类本科专业教学与社会需求的矛盾及其问题所在，及时调整专业设置，调整音乐类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有目标地改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管控模式，切实保障并不断提高音乐类各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

9 名词释义

（1）专业定位

包括培养目标、办学水平、服务面向、发展规模等。

（2）音乐表演专业

主要指培养器乐、声乐以及音乐戏剧（歌剧、音乐剧）等人才的专门领域。

（3）音乐学专业

主要指培养音乐学理论研究人才的专门领域。但就目前我国高校实际办学情况而言，绝大多数学校的音乐学专业事实上是培养音乐教育（或称“音乐教师教育”）人才的专门领域。某些院校将“艺术（音乐）管理”“钢琴调律”“音乐科技”等人才的培养也暂时归并在音乐学专业下。

（4）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主要指培养作曲（含传统音乐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民族音乐作曲、戏曲音乐作曲、影视音乐作曲等）、作曲技术理论（含和声学、曲式学、复调学、配器法等）、指挥（含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歌剧音乐指导等）和视唱练耳等人才的专门领域。

（5）合作课

指合奏、合唱、伴奏与室内乐等课程。

（6）主科

指专业主干课程中的核心课程，它是实施教育教学的中心内容，该类课程采取个别课——教师与学生“一对一”上课的方式开展教学活动。

（7）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主干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8）主讲教师

指学校聘用的、承担专业主干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以及实践类课程的全职、兼职教师。

（9）实践基地

指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任务，配备专门教师和辅导人员，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10）专业课程评教与双选

指实施“一对一”教学或小组课教学方式的课程，由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质量予以评价，并作为师生之间下一阶段教学合作选择的基础。

（11）教学经费

一般指本科教学业务费，教师差旅费，教学仪器、乐器采购费和设备维修费等。